包头师范学院

包头师范学院
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6〕4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内容及方式的实施方案》（内教师函〔2023〕51号）要求，现就我校2026年上半年高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范围

我校符合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

二、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大学语文、汉语言文学和对外汉语等相关学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语音类（播音与主持专业）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四）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其他人员均需按照体检表所涉项目逐项检查，不可缺项。

（五）按照《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内容及方式的实施方案》考核合格。

（六）**近两年至少完成两学期**与申请认定学科相关课程教学任务，且授课对象为专科及以上学生。

（七）结合《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师助教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内教发〔2024〕3号）相关要求，

按照《包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包师院办发〔2024〕17号）有关规定，完成与申请认定学科相关课程助教工作，**培养周期为一年**；表现特别突出的，由指导教师提出意见，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培养周期可缩短为一个学期。经学校考核合格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可视为完成相应时长的教学任务。

（八）申请人须在编在岗或已与学校签署两年以上劳动合同。

（九）高等学校拟聘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认定人员，上述认定条件（三）不做要求。

（十）2024年7月后，按照自治区“英才兴蒙”政策认定为六类及以上的人才，上述认定条件（六）不做刚性要求。

三、工作安排

（一）教学基本素质培训

1.参训人员范围

我校符合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见附件）。

2.培训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关法律法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等内容，培训课单须完成不少于30学时。

3.培训方式

登录“包头师范学院教师在线学习中心”（https://onlin

enew.enetedu.com/bttc/EduCourseOrder/CourseIndex?newSearchFlag=true&Courseorderid=1459）参加“包头师范学院新时代高校教师基本素质培训”，登录报名后修完全部课程。

4.培训考核

培训采用考核制，培训课程结束后通过培训平台进行培训考核，合格者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5.免训条件

以下人员可不参加教学基本素质培训，直接参加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考核。

（1）已参加教育部或自治区组织的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项目并合格者；

（2）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教师职务者。

6.培训及考核安排

申请人须完成培训及考核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各二级学院对本学院符合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教学基本素质培训完成情况审核，按要求报送培训合格证书。

（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

1.测试（面试）人员范围

符合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已参加教学基本素质培训合格，或符合免教学基本素质培训条件的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

2.测试（面试）工作组织

学校成立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本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事项，各二级学院组建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实施测试（面试）并向专家委员会上报测试（面试）结果，经专家委员会审议后确认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结果并出具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面试）合格的证明。

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组由5-7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工作组名单（见附件）报送专家委员会备案。

3.测试（面试）内容及方式

主要考核考生的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教学设计、教学实施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基本技能。具体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评分标准》（见附件）执行。测试（面试）总分为100分，成绩由各分项得分加权累加而得（各分项权重由评分标准规定），60分及以上为合格。

（1）准备：考生根据申请任教学科（以中国教师资格网申请学科为准）自备一册教材，由考官指定自备教材中的某部分内容为面试内容，考生适当准备后进行试讲。

（2）试讲：考生进行试讲。试讲过程须按照“讲课”形式进行，“说课”形式不予给分，时间10分钟。

（3）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

时间 5 分钟。

4. 测试（面试）结果运用

参加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面试）合格的证明，列入我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有效期为 3 年。

5. 免测试（面试）人员

拟聘任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高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学科与职称专业或所学专业相同相近。

6. 测试（面试）工作安排

各二级学院组建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组，按照测试（面试）内容及方式开展工作，妥善保存测试（面试）过程材料（评分过程材料、试讲及答辩现场记录等）备查，按要求报送测试（面试）结果材料（见附件）。

（三）助教工作考核

1. 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应依据《包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包师院办发〔2024〕17 号），对需申请认定的教师，在其按办法规定完成助教工作后，按要求报送助教过程材料或提交助教考核申请，学校将依程序组织审核认定。经学校考核合格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可视为完成相应时长的教学任务。

2. 实施对象

（1）新入职或调入的无高校教学经历的专任教师；

（2）拟从非教学岗转为教学岗的专任教师。

（四）网上报名

网报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00至5月20日17:00，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网报期限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详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见附件）。请各部门负责人提醒申报人员务必在规定时间要求内完成网上申报工作，逾期网络确认窗口将自动关闭，教育厅不再受理认定材料。

（五）体检

申请人自行安排体检，提供近半年内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申请人的体检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执行。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其他人员均需按照体检表所涉项目逐项检查，不可缺项。

（六）材料报送及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人才办）初审

申请人按照《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目录及要求》（见附件）逐项准备材料并提交所在（或任教）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汇总并审核申请人认定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于2026年5月15日前按照《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目录及要求》（见附件）统一提交认定材料至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人才办）（邮箱：szk@bttc.edu.cn）进行初审。

（七）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核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人才办）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申请认定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学校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学校专家委员会拟于2026年5月18日至19日，对通过初审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结果、助教工作考核情况及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

（八）校长办公会审定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人才办）将通过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核的拟认定人员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工作拟于2026年5月20日至22日进行。

（九）申请材料上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学校报送申请材料至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十）经自治区教育厅认定并公示、制证、发放证书

自治区教育厅作出认定结论并在教育厅官网公示后制证、发放证书。

四、关于严格把关、规范管理的要求

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期间，各部门、学院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政策规定做好申报审核工作，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或放宽条件。

注：请各申请人员网上申报时注意：

1.选择认定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审核地点：**包头师范学院**;

3.“工作单位”一栏统一填写为：**包头师范学院**;

4.“任教学科”信息项按照网络报名中所列任教学科规范填写,须填写准确的专业名称(**不可填写为学科门类,如“理学”“工学”等**)；如申请跨专业认定，须确保所报学科属于相同一级学科范围;

5.**填写《教学情况审核表》时，所填认定学科必须与网报所选学科保持一致**;“教学（助教）完成情况”栏需填写“完成”（如发证时未完成请及时上报中心删除证书），并准确填写《教学情况审查表》中“培养方案规定课时”内容;

6.体检表须有医院结论并盖章，仅提供化验单将不予通过。体检表必须有既往病史（传染病、精神病史等）本人手写签字，否则不予通过;

7.承担辅导员系列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申请人，请勿选择“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议选择**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填报。

特此通知

附件：1.《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3.《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目录及要求

4.《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面试）评分标准》

5.《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评分表》

6.《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7.《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合格人员汇总表》

8.《包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指导责任书》

9.《包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培养计划表》

10.《教学情况审核表（学院、教务处审核）》

11.《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花名册》

12.《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包头师范学院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中国教师资格网
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
使
用
手
册

V2.1.0

中国教师资格网

版权所有：中国教师资格网

电话：010-56761296　　E-mail：jszgwb@163.com

手册版本更新说明

版本	更新日期	更新内容
V1.0.0	2023 年 7 月	创建手册，包含账号注册机注册后登录系统实名核验相关功能的操作指导。
V2.0.0	2025 年 3 月	优化了部分系统功能。
V2.1.0	2025 年 8 月	增加修改账号绑定的联系方式功能，便于邮箱或手机号已无法使用的申请人更换新的联系方式，找回账号登录密码。

中国教师资格网

1.访问网站

申请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将看到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如下图。建议您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进行后续操作。



申请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可以获得教师资格资讯信息，办理教师认定、定期注册业务，或进行证书查询。办理教师资格认定或定期注册业务前，需要先完成账号注册和实名核验。证书查询分为本人查询和其他查询，本人查询可获取带二维码的证书查询结果。下面主要介绍账号注册及登录的功能，了解认定业务办理的功能，请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了解定期注册业务办理的功能，请阅读《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使用手册》。了解证书查询功能，请阅读《证书查询功能使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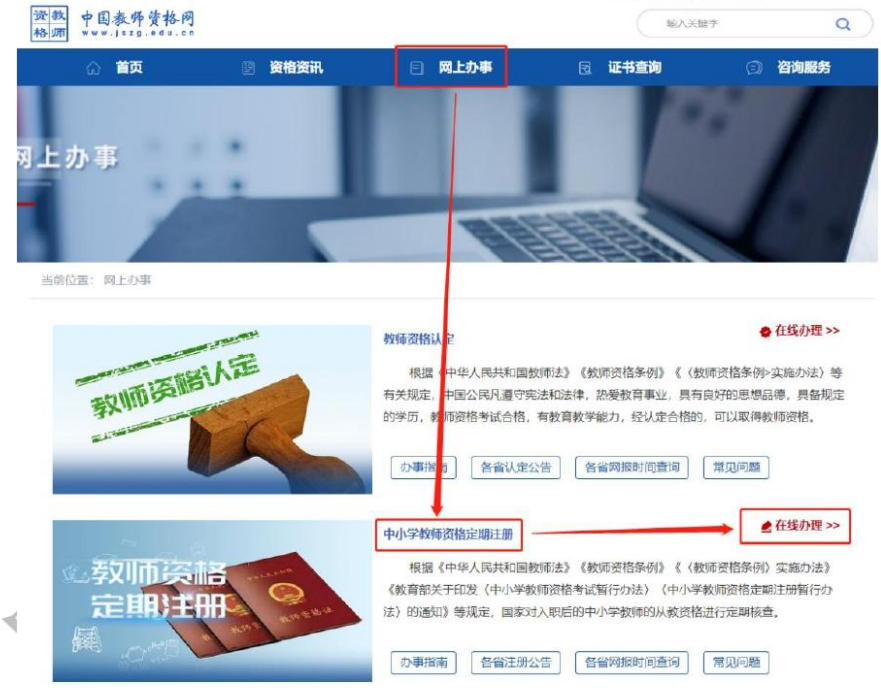
2.注册、登录步骤

2.1 业务办理入口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申报系统的入口为“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办事”-“教师资格认定”- 点击【在线办理】按钮访问。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申报系统账号的入口为“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办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点击【在线办理】按钮访问。



2.2 申请人账号注册、忘记密码

2.2.1 账号注册

（提示：每一项都要手动输入）

申请人首次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办理业务须注册账号，无论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业务、中小

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务还是本人查询证书信息业务，账号只需要注册一次即可。通过“教师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两个入口注册的账号信息可以通用，无需再重新注册账号。办理不同的业务需要通过相应的入口进入办理。

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点击【在线办理】进入相应业务的办理入口，在注册/登录页面中点击【注册】按钮进入账号注册页面，

。



1）阅读协议

请先点击页面下方《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协议》链接，仔细阅读“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协议”，并点击页面中【我同意遵守协议】按钮，或点击页面中【关闭】按钮，返回账号注册信息填写页面。

2）账号注册

请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并准确填写所选择证件类型对应的姓名、身份证件有效时间段及其开始日期，系统会自动生成截止日期。

姓名填写内容必须与身份证件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无法完成实名核验。

需要注意：

a）在设置身份证件有效开始时间时，选择年、月后，**还需点选日期**。如不点选日期，直接点击【确认】，则会生成当天日期。

b）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申请人，请分别填写 9 位（H 或 M 及 8 位纯数字）、8 位（纯数字）证件号码，最后两位换证次数无需填写。

3）设置登录密码

密码设置要求为 8 位以上数字、字母和特殊字符组合（特殊字符请从“#、%、*、-、_ 、!、@、$、&”中选取），并再次输入登录密码以确认。

注意：设置密码时，将输入法调整为英文模式。不要使用浏览器的“记住密码”功能。设置好的密码要牢记或复制到文本文件中保存备查。

4）输入个人安全邮箱

主要用于重置密码。特别注意邮箱中的符号，都应当为英文状态下的半角符号（.）。如您所使用的邮箱为 qq 邮箱，请使用@前为纯数字的形式，勿使用自行设置的别名。

5）输入手机号码

请输入 11 位手机号码，用于重置密码及身份验证。

6）获取验证码

需向右拖动滑块完成图形验证后，再选择验证码来源：短信验证或微信扫码验证。



选择短信验证：点击 通过短信 免费获取验证码 按钮，获取短信验证码，并填写在信息框中。验证码为6位数字，有效期为5分钟，每天每个手机号码最多获取3次。如果您的手机号码办理过“携号转网”业务或者是“新号段”号码，暂时不能收到系统发送的验证码，建议您通过微信扫码方式获取验证码。

选择微信扫码验证：使用本人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显示“中国教师资格服务号”，关注后进入服务号，在服务号中点击下方的“取验证码”后输入证件号码，以获取验证码。

选择微信扫码验证的账号，在忘记密码时，也可采用该方式进行密码重置。

7）完成账号注册

勾选 

中的复选框，点击下方的 

按钮，完成账号注册。

注意：

a）申请人进行账号注册信息填写时，请务必正确填写各项注册信息。如果证件类型、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信息填写错误，将导致无法通过实名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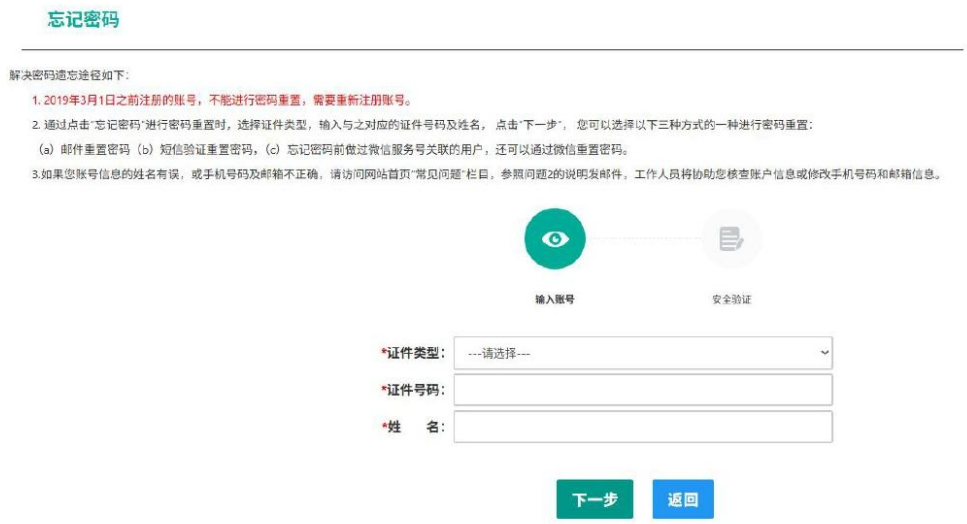
b）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的账号无法在本网站登录。

c）如您已有教育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账号，可点击【教育部账号登录】按钮，成功登录后跳转回本网站。

2.2.2 忘记密码

如果遇到忘记密码的情况，申请人可点击登录页面中的【忘记密码】按钮，进入密码重置界面。





选择本人在系统中注册的证件类型，正确输入与之对应的证件号码及姓名（任何一项选择或填写错误，都无法成功重置密码），点击【下一步】按钮。

1）重置密码

重置密码共有三种重置方式：a.邮件重置密码；b.短信验证重置密码；c.微信验证重置密码。

您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方式来完成密码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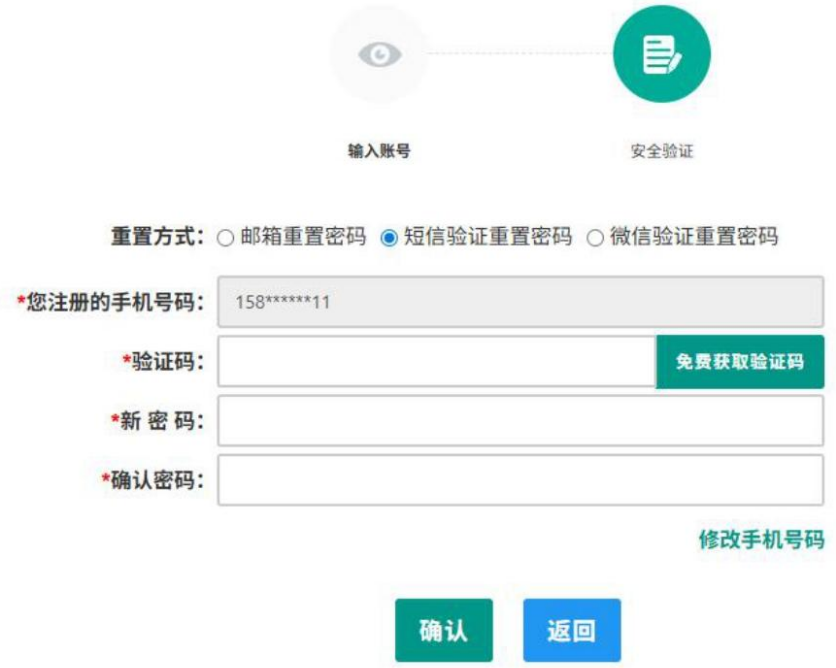
中国教师



a. **邮件重置密码：需通过账号绑定的邮箱地址来更新密码，使用此方法需保证该邮箱可正常收发邮件。**您的注册邮箱将收到一封密码重置邮件，点击邮件中的链接地址进行密码重置。链接地址 24 小时内有效。如无法正常操作，**请复制链接到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中操作。**



b. **短信验证重置密码：需通过账号绑定的手机号码校验验证码后更新密码，使用此方法需保证该手机号可正常接收短信。**请您点击 免费获取验证码，输入短信验证码，填写新密码、确认新密码后点击 确认 按钮。在此界面您可以确认手机号码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可按网站首页“咨询服务”栏“常见问题”2 的说明发邮件申请修改。



c. **微信验证重置密码：需通过账号绑定的微信来更新密码，使用此方法需保证该微信可正常使用。**您需使用绑定的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页面中的二维码，显示“中国教师资格服务号”，点击【关注服务号】按钮后，进入对话页面。



点击对话页面中的【重置密码】按钮，进入重置密码页面。



输入新密码并再次确认密码后，点击【重置密码】提交成功后根据提示信息返回对话框查看消息提示，提示“重置成功”后即可使用新密码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注意：如果您在账号注册或重置密码的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参考网站首页“咨询服务”栏“常见问题”的相关说明处理。

2）修改账号绑定的联系方式

如果注册账号时使用的邮箱或手机号信息发生变化，无法自行完成密码重置，可提交修改账号绑定的联系方式申请，经由人工审核通过后，再使用新的联系方式进行重置密码操作。目前仅支持修改两种联系方式：a. 修改邮箱地址；b. 修改手机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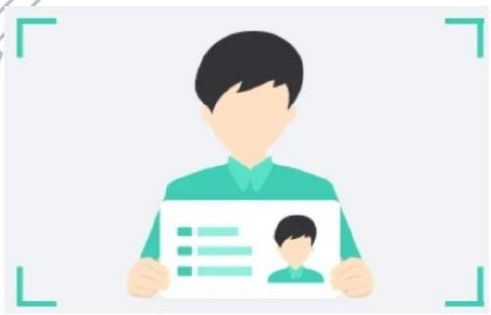
注意：如您已进行认定或定期注册的报名，则不允许提交修改联系方式申请，请登录账号后自行修改相应联系方式！

a. 修改邮箱地址

在选择“邮箱重置密码”重置方式时，点击下方文字链接“修改邮箱地址”，填写提交修改邮箱地址申请信息。



填写完成所有信息后，上传一张本人手持相应身份证件的清晰照片，点击【提交】按钮，仔细阅读系统提示信息，工作人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新的邮箱中，请及时关注并查收！



手持有效身份证件示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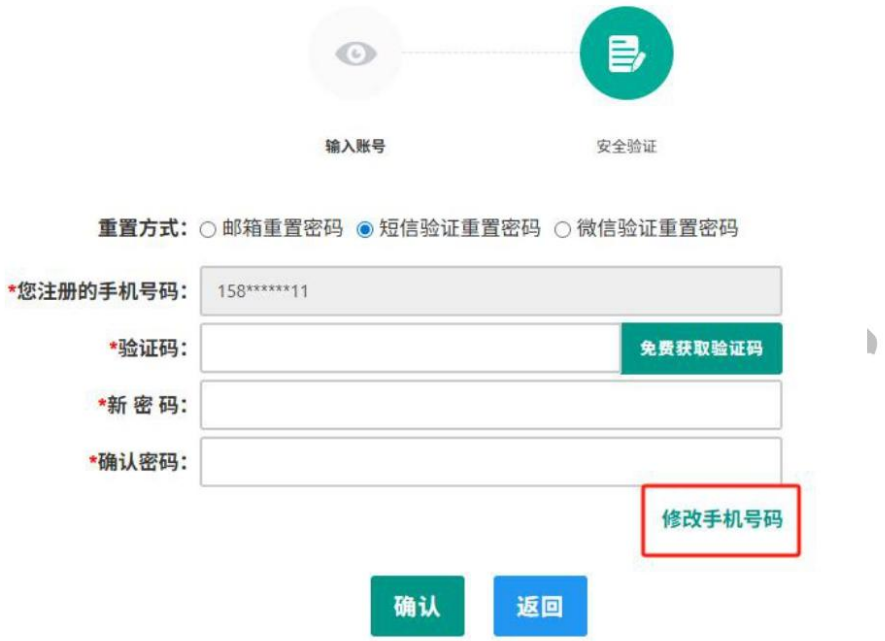


如审核通过，账号绑定邮箱将修改为新的邮箱地址，并在邮件通知中将附上重置密码链接，该链接仅 24 小时有效；如未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操作，请仍然使用“忘记密码”的“邮箱重置密码”功能重新发送邮件重置。如审核不通过，邮件通知中将告知不通过的原因，您可按照要求再次提交修改邮箱地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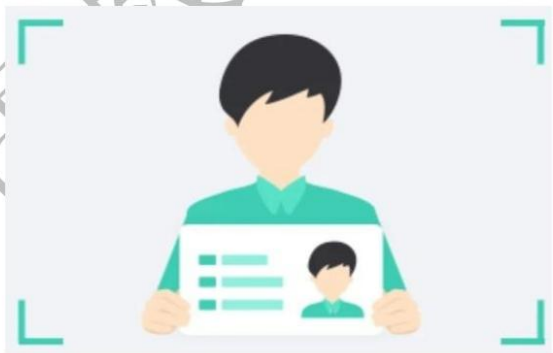
注意：已提交修改邮箱地址申请后请耐心等待邮件通知，在此期间不可反复提交修改申请。

b. 修改手机号码

在选择“短信验证重置密码”重置方式时，点击下方文字链接“修改手机号码”，填写提交修改手机号码申请信息。



填写完成所有信息后，上传一张本人手持相应身份证件的清晰照片，点击【提交】按钮，仔细阅读系统提示信息，工作人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的方式发送至新的手机号中，请及时关注并查收！



手持有效身份证件示例图 2



如审核通过，账号绑定手机号将修改为新的手机号码，请仍然使用“忘记密码”的“短信验证重置密码”功能操作。如审核不通过，短信通知中将告知不通过的原因，您可按照要求再次提交修改手机号码申请。

注意：修改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可选择其一进行提交即可，重置密码后可自行修改其他信息。请耐心等待信息通知，在此期间不可反复提交修改申请。

2.3 申请人登录申报系统

在登录页面，申请人正确填写自己注册的**账号（证件号码）**和密码，拖动滑块补全拼图验证码，点击 登录 按钮完成登录。“输入密码”右侧 图标为不显示密码输入内容，点击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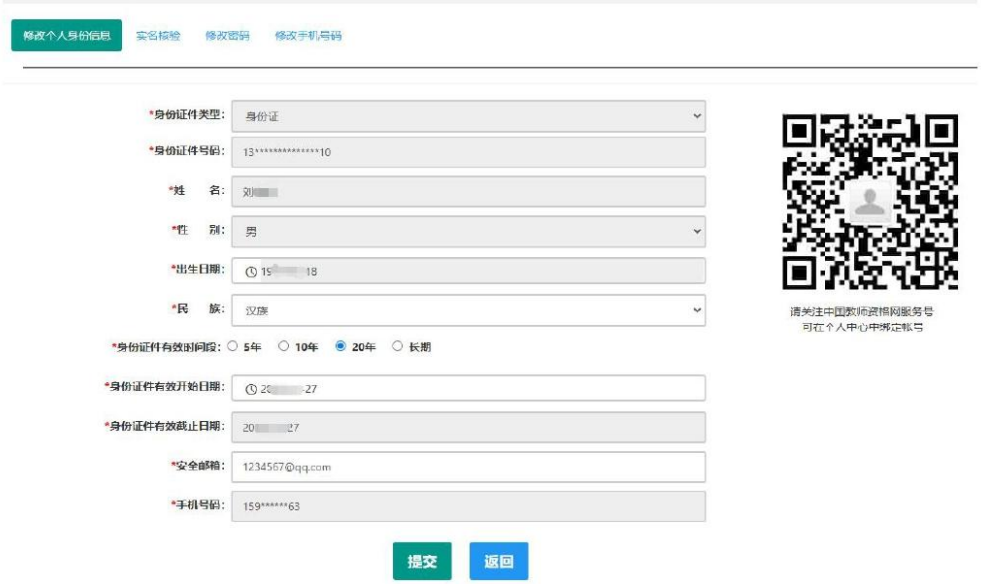
将图标切换为，则显示密码输入内容。



2.3.1 首次登录完善个人信息

登录成功后，对于账号注册后首次登录的或个人信息没有完善的申请人，须先完善个人身份信息。

a） 身份证：补充民族信息后提交。



b）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充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及港澳或台湾当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后提交。

c）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除上述补充信息，还需补充通行证号码后提交。



建议您通过微信扫码关注“中国教师资格服务号”，并与本系统账号绑定，以便于忘记密码时进行密码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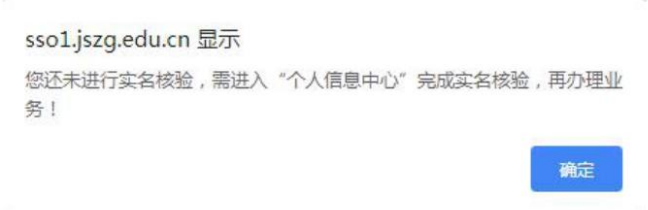
检查无误后，点击 提交 按钮，完成个人信息的完善和提交。

本网站账号为身份证件号码。账号信息一经注册，不允许修改。**如果身份证件类型或号码填写错误或发生变化，需要使用新的或正确的身份证件及号码重新进行账号注册。错误的账号无需处理。**

姓名如果发生变化或填写错误，需要进入【实名核验】页面修改，再次实名核验通过后即修改成功。实名核验详见 2.3.2。

2.3.2 实名核验

首次登录之后，需先通过实名核验，才可办理后续业务。



如需进行实名核验，系统会自动跳转到该页面，请先阅读页面右侧说明。



申请人每日最多可进行三次实名核验，请确认姓名准确无误后操作，不要随意重复点击【确认提交】。



如实名核验通过，则可继续办理业务。

如无法通过实名核验，且确认信息无误，可能是您的身份信息近期发生过变化，公安系统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请**不要直接重复提交，参考以下解决建议进行操作**。

1）**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申请人**，可参照如下实名核验失败后出现的说明页面，或实名核验页面右侧的“《居民身份证网上功能凭证开通指南》”蓝色链接内容，**开通 CTID 网证**，再进行实名核验。

中国教师资格网——居民身份证网上功能凭证开通指南

- **请您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通过CTID官方应用办理

1.通过应用市场搜索"CTID"，下载"CTID"APP。

2.办理开通网证业务前，您需在CTID官方应用中进行登录。如您此前从未登录过此应用，请点击登录页面右上角"注册"按钮，先注册账号再进行登录。

3.登录完成后，在首页点击"居民网证开通"入口，进行居民身份证网上功能凭证开通。



4.开通方式：

（1）"四项信息+人像采集"开通CTID。

（2）具备NFC功能的手机，自动选择"识别身份证+人像采集"开通CTID。

注意事项：

a.在身份证识别界面，将居民身份证靠近手机背部读卡区，并保持3~5秒不要移动，识别成功进入人像采集界面



b.在人像采集界面，请身份证持有者对准摄像头，若成功则进入下一步，若失败点击重新采集，或者取消开通，可以重新启动开通。



5.采集成功后，进入绑定手机号页面，通过短信验证码验证后绑定您的手机号。



6.手机号验证成功后，设置八位数字网证口令，提交网证开通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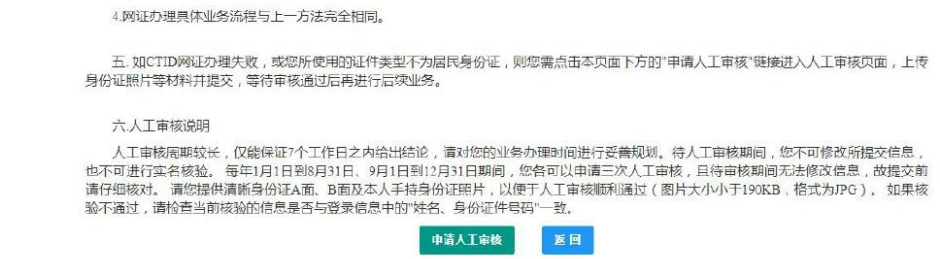
7.若CTID开通异常，请核实您输入信息是否正确重新操作。若CTID开通成功，点击"立即下载"进入下一步或者"我知道了"稍后下载。

注：针对本网站业务，只需开通网证即可更新您的信息，使实名核验能够通过。下载网证、CTID二维码等与本网站业务无关，请您根据自身是否有其他业务需求判断。



2）**证件类型不为身份证或开通网证失败的申请人**，可点击说明页面下方的 申请人工审核 按钮，填写下列信息后提交，等待人工审核。

注意：请提供清晰的照片，以便于人工审核顺利通过（图片大小小于 190KB，格式为 JPG 或 JPEG）。





每年的网报工作分为 1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两个周期，每个周期您最多只可以申请三次人工审核，故请谨慎提交。



人工审核周期较长，仅能保证**7个工作日**之内给出结论，请对您的业务办理时间进行妥善规划。待人工审核期间，您**不可**修改所提交信息，也不可进行实名核验。



如人工审核通过，可继续办理业务。如有需要，人工审核后仍可再次自行实名核验。核验成功后核验状态将更新。核验失败也不会影响业务办理及当前的人工审核通过状态。

如果您已进行了认定报名，修改姓名后需重新提交报名信息（点击修改后直接提交即可）以更新报名数据状态。



如审核不通过，您可按系统提示的“不通过原因”修改个人信息后重新提交人工审核。



已经完成实名核验的申请人，个人姓名发生变化的，需再实名核验的页面进行姓名修改，实名核验通过后，姓名可修改成功。如未能修改成功，可通过本网站“咨询服务”栏目下“邮件咨询”的方式寻求帮助。

中国教师资格网

附件 2

中国教师资格网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
使
用
手
册

V5.0.0

中国教师资格网

版权所有：中国教师资格网

电话：010-56761296　　E-mail：jszgwb@163.com

手册版本更新说明

版本	更新日期	更新内容
V1.0.0	2023 年 7 月	创建手册，包含个人信息中心及认定报名功能及流程说明。
V2.0.0	2024 年 1 月	应学信网要求，更新学历及学籍信息的核验方式，由“学信网”app 扫码授权本网站获取学历或学籍的具体信息。
V3.0.0	2024 年 3 月	功能升级，完善全程网办相关功能，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必须在报名过程中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否则将无法完成报名。
V3.1.0	2024 年 10 月	更新手册部分截图及功能描述，无功能使用变化。
V4.0.0	2025 年 3 月	更新内容： ①修改个人身份信息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不可修改成功； ②实名核验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不可修改成功； ③修改手机号码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时，手机号不更新至报名信息中，但仍可使用新手机号找回密码； ④修改全程网办材料功能融入修改报名信息中，不再设置独立的全程网办材料入口； ⑤申请人的网报计划发生变化后，需要更新确认方式和证书领取方式相关信息。
V4.1.0	2025 年 6 月	更新内容： ①教师资格认定的【查询报名信息】功能中增加了可更新材料的提示信息。 ②申报成功提示页面增加了所选认定机构所在省份的认定公示信息链接，便于申请人查询认定机构的联系方式。 ③部分页面增加了提示信息，便于申请人理解。
V4.2.0	2025 年 6 月	更新内容： ①增加 3.3.7 补充学历信息 章节。为加强管理，“中国教师资格网”增加对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人员的学历补充和检查功能。应届毕业生需要补充有效学历后，方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查询对应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如不补充学历，将不提供对应教师资格证书的查询服务。
V4.2.1	2025 年 6 月	更新内容： ①优化调试补充学历页面相关功能。
V4.2.2	2025 年 7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 3.3.7 补充学历信息 章节的功能描述。
V4.2.3	2025 年 8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 3.3.7 补充学历信息 章节有关数据归档后未能及时补充学历的解

中国教师资格网

		决办法； ②更新 2.6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章节有关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但未及时补充学历的功能描述。
V4.2.4	2025 年 9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手册部分功能截图
V5.0.0	2026 年 3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手册部分功能截图； ②更新手册学历学籍相关功能描述。

中国教师资格网

1. 访问网站

1.1. 访问网站

申请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将看到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如下图。因各浏览器兼容适配问题，建议您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 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后续操作。



申请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可以了解教师资格相关资讯信息，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业务或进行证书查询。办理教师资格认定或定期注册业务前，需要先完成账号注册和实名核验。

如需了解账号注册相关功能，请阅读《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如需了解证书查询相关功能，请阅读《证书查询功能使用手册》；如需了解定期注册业务办理相关功能，请阅读《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使用手册》。

本手册主要介绍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功能。

1.1.1.业务入口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需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办事”-【在线办理】入口登录，进入系统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业务。



请注意：通过“教师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两个入口注册的账号可以通用，办理不同的业务需要进入相应的入口办理，可根据登录页面业务办理标识判断入口是否正确，避免因入口错误导致无法办理业务的情况。



1.2.申请人账号

1.2.1.忘记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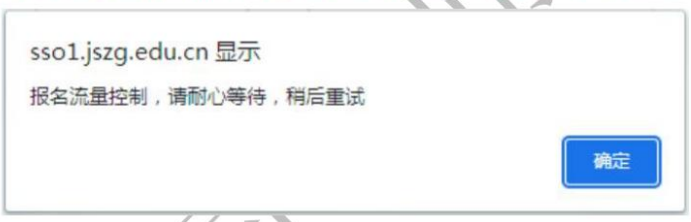
如果遇到忘记密码的情况，申请人可点击【登录】按钮右上方的【忘记密码】按钮，进入密码重置界面。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

1.2.2.账号登录

在登录页面，申请人正确填写注册的**账号（证件号码）**和密码，拖动滑块补全拼图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完成登录。“输入密码”右侧图标为不显示密码输入内容，点击后将图标切换为，则显示密码输入内容。



注意：为保障报名的顺利进行，在报名高峰期本网站将进行访问流量控制（如下图），请在认定机构的网报时间范围内错峰报名，本网站 24 小时开启。



2. 个人信息中心

2.1.个人身份信息

2.1.1.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证件号码是账号登录的唯一主体，账号完成注册后不能修改。如证件号码发生变化，请重新注册账号，不能再使用旧证件号码进行业务办理。

性别、出生日期由系统根据证件信息识别，不能修改，如有错误，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5. 个人身份信息补充、修改等问题”解决。

证件有效时间段及有效具体日期修改成功后将自动更新至实名核验页面。

安全邮箱和手机号请在业务办理前保持正确无误，避免信息错误导致无法及时联系或无法重置密码等情况，手机号如需修改，请前往“修改手机号码”功能操作。

注意：请在认定申报前检查“个人身份信息”是否正确。报名成功后，本网站将根据报名信息的认定状态限制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中国教

2.1.2.实名核验

业务办理前请确保姓名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如姓名发生变化，需在“实名核验”页面完成“姓名”修改并重新进行【实名核验】，系统显示红字“提示：实名核验成功。”后才可使用现用名办理业务，如实名核验未通过，姓名修改不成功，请按照右侧提示信息操作，如仍无法通过，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4. 实名核验相关问题”解决。

本页面不支持证件有效日期的修改，如需修改，请前往“修改个人身份信息”页面操作。

姓名中含有·的少数民族申请人，请使用该页面提供的【姓名间隔符·】按钮进行添加或修改，不规范的·将导致实名核验无法通过或信息无法关联。



注意：如完成报名后需修改个人身份信息，请联系认定机构将认定状态修改为“网报待确认”后再操作。

2.1.3.修改密码

本功能需校验现登录密码，校验正确后才可修改成功，下次登录需使用新密码。



2.1.4.修改手机号码

在认定申报前请保持手机号码正确无误，避免认定机构无法联系或密码无法找回。

注意：如完成报名后需修改手机号码，请联系认定机构将认定状态修改为“网报待确认”后再操作。



2.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注意：如果考试合格证明未同步，需先确认《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个人信息是否与账号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一致。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1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问题” 相关说明处理。

2.2.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只有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的申请人，本功能才会自动同步考试合格证明的相关信息。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证明编号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限	考试省份
20********99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英语	2025-07-02	陕西省
20********99	幼儿园教师资格	幼儿园	2026-07-02	陕西省

2.2.2.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在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后，本功能才会自动同步该证书的相关信息。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证书编号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限	省份	学校名称
20**********02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音乐	2028-06-30	北京市	北京师范大学

2.3.普通话证书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按照右侧的操作步骤进行操作。

① **核验证书**：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后，本网站将自动同步该证书信息。通常，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http://www.cltt.org）”的“查分验证”栏目中查询到的普通话证书，并且证书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均可完成系统核验。

② **录入证书**：早期取得的普通话证书或取得证书后姓名、证件号码有过变更的证书，系统无法核验。无法核验的普通话证书，可以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进行证书信息添加。添加完成后的状态是“未核验”，需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关证书原件进行人工核验。核验状态指系统核验状态，人工核验通过不会更改核验状态。

③ **免测**：仅适用于符合政策要求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若普通话选择“免测”，报名中的“认定所在地类型”仅可选择“**任教高校所在地**”。


普通话证书信息

新增 返回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	成绩	核验状态	操作
	免测	无				未核验	修改 查看 删除
11**********46	二级甲等	东城区语言文字测试分中心	2022年08月06日	北京市	88.4	已核验	查看

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

姓名 张**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选择核验类型 ●核验证书 ○录入证书 ○免测（仅限符合政策的高校申请人）

证书编号 核验

操作说明： 关闭页面

1、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2、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190KB，格式为JPG），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证书上测试时间一项未精确到日时，填当月1日即可）。
4、自行添加的证书信息中，“待核验”状态指报名系统未自动比对核验到，需在报名完成后，现场确认时由工作人员查证书原件或其它材料。确认通过后，“待核验”状态也不会随之更新。

2.4.学历学籍信息

2.4.1.学籍信息

在校学籍信息：“在读应届毕业生”或“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需在认定报名过程中通过【同步学籍】功能向学信网申请学籍信息同步。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同步学籍后，还需提供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信息。**“在读应届毕业生”**仅限普通全日制最后一学期暂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生选择。



2.4.2.学历信息

学历证书信息：申请人可通过【新增】按钮添加已取得的有效学历，并根据已取得的学历证书类型选择学历的校验类型。



(1) 可在学信网核验学历

适用于学信网可查询的高等学历信息，本功能需通过学信网授权推送学历信息，请提前在手机下载并成功登录“学信网”APP。

点击【点击申请学信网核验二维码】按钮向学信网发起学历授权的二维码申请，保持本页面不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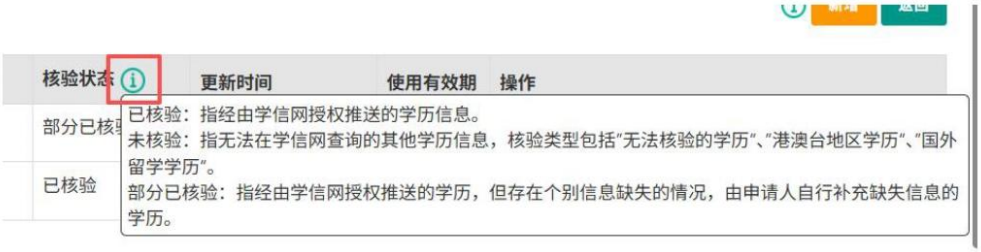
打开个人手机的“学信网”APP（已登录本人账号），使用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扫描页面二维码，学信网 APP 将弹窗显示本人已取得的所有有效学历，选择本次需要使用的学历信息，点击【确定】按钮，继续在确认页面核实本次推送学历详细信息无误后，再次点击【确定】按钮，在学信网 APP 提示“操作成功”后视为学历授权成功。

授权成功后在电脑端的学历核验页面点击【已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页面将刷新并展示本次授权的学历详情，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添加成功。

通常情况下，可以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到的学历信息，并且学历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的，可以完成学历授权。

“可在学信网核验学历”添加成功后核验状态显示为“**已核验**”，代表学历所有信息均为学信网授权推送信息，数据源为学信网。

如学历部分信息不全，且缺失部分为手工添加，学历添加成功后核验状态显示为“**部分已核验**”，手工补充的信息内容需由认定机构进行人工查验。如对学历信息有异议，请联系学信网解决。





(2) 无法核验的学历

适用于所有学信网无法核验的国内学历信息，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①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等专科以下，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学历；

② 早年取得的毕业证书，学信网未收录的学历；

③ 取得毕业证后，个人身份信息有过变更，使用现身份信息无法查询到的学历。

“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的学历添加成功后，学历核验状态为“未核验”，需按认定机构要求线下或在线提交证书原件、相关证明或认证报告等材料，遵从认定机构安排进行人工查验。

注意：学历证书的核验状态指系统通过学信网的推送接收的学历核验状态，人工查验通过不会更改系统中的学历核验状态。



(3) 港澳台地区学历

适用于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取得的学历。操作方法与（2）无法核验的学历一致，添加学历证书时，港澳台地区的学校不在可选范围之内（查询不到），可点击【新增学校】按钮，填写正确的学校信息，点击【新增确认】即可。



(4) 国外留学学历

适用于在国外取得的学历。操作方法与（2）无法核验的学历一致，添加学历证书时，国外的学校不在可选范围之内（查询不到），可点击【新增学校】按钮，填写正确的学校信息，点击【新增确认】即可。





注意：如修改或重新核验学历信息时，系统提示“当前批次已使用，不允许修改”，说明该学历已被使用至认定报名信息中，因认定报名信息经由认定机构审批且认定通过，所以不支持修改！



2.5.学位证书信息

本网站暂不支持学位的在线核验。申请人应根据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关证书原件或认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的学位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等材料进行人工审核。

无学位的申请人在进行学位信息添加时，学位名称选择“无学位”。学历符合认定要求的，无学位不影响认定。

2.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本栏目仅显示2008年及以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是2012年及以后）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若未显示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请确认教师资格证书的姓名、证件号码是否与已实名核验的账号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将无法关联证书，需向认定机构申请证书信息变更，证书信息变更具体办法，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23.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错误或有变化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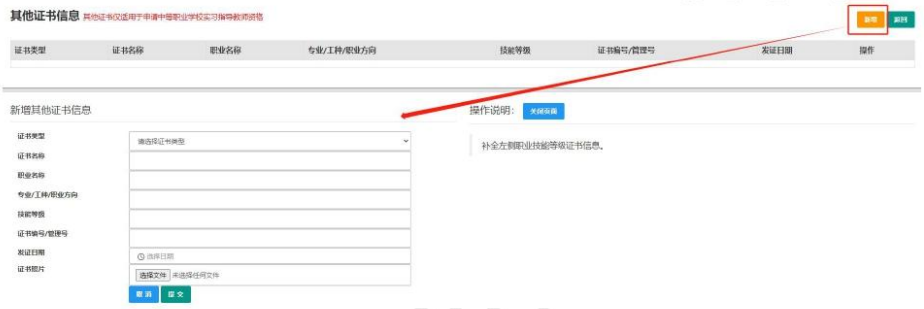
认定报名信息使用“在读应届毕业生”身份报名并认定通过的申请人需完成学历的补充才可查看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未显示证书号码的证书不提供证书查询服务，需前往“学历学

籍信息”菜单添加已取得的有效学历信息，并联系认定机构完成补充学历操作。



2.7.其他证书信息

本功能仅适用于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时，需要用到的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信息维护，点击【新增】按钮添加证书信息并上传证书详情页图片。目前本网站暂不支持该类证书的在线核验，需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关证书原件进行人工核验。



中国教师资格网

3. 教师资格认定业务办理操作

3.1. 业务平台

完善个人中心相关信息后，点击顶部导航栏中【业务平台】按钮，可进入认定相关业务办理页面，如下：



请注意：点击【业务平台】可以查看到两项业务模块，“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入口登录，只能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业务，不可办理定期注册业务。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业务于每年的下半年开展，办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务，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导航栏的“网上办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在线办理】入口登录。

3.2.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

3.2.1. 阅读须知、查询工作开展情况

点击【须知】按钮，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按照内容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




申请人必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规定的学历，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要准备或提交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2.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请准备学业成绩单）

3.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各省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不提供此项证明）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5.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6.近期本人1寸白色免冠正面证件照（须与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

网上申报时认定系统对学历、考试、普通话等信息验证通过的，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体检表需按本省份或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提交。

具体需要出示或提交的材料请以认定机构的公告为准。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

阅读完毕后，点击右上角的【返回业务平台】按钮即可返回业务平台。

待所需材料准备齐全后，点击【报名】按钮进入报名环节，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共需八个步骤。

点击【报名】后可先查询认定所在地的网报时间，只有在认定机构规定的网报时间范围内才可正常报名。

如选择的机构不在网报时间内，系统将提示：**您选择的机构当前不在网报时间段内。**

如机构未设置计划，系统将提示：**该机构未设置网报计划，请联系所选的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安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省情况自行确定。

请关注本网站“资格资讯”栏目各省份发布的认定公告，也可扫码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各省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仔细阅读各个确认点的确认范围，选择相应确认点后，点击【认定申请报名】按钮进入认定报名环节。

3.2.2.正式报名

注意：所有操作步骤均完成，且生成报名号之后方为报名成功！中途退出登录或关闭页面将不能长时间保存全部报名进度。

在一个自然年内，同一申请人只能认定通过一种教师资格。

（1）网上申报协议

请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同意协议内容及授权后，勾选下方“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及“本人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填写身份信息。



（2）填写身份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此部分信息为读取【个人信息中心】栏目下的个人身份信息，无需录入。如发现民族、身份证件有效时间段、开始日期、截止日期信息有误，需返回到个人信息中心“修改个人身份信息”中修改。如发现性别信息有误，需通过网站“咨询服务”栏目下“邮件咨询”方式寻求帮助。



2）请选择考试形式

注意：三种考试形式仅可选择一种用于本次认定，有多个考试合格证明的，请根据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合理安排认定顺序，以免过期无法使用。

① 国家统一考试

适用于已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且当前认定报名时间在该合格证明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才可选择使用；本网站将自动关联考试合格证明信息，如未能关联，请检查考试合格证明的姓名和证件号码是否与本网站账号信息一致；



②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适用于已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且当前认定报名时间在该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才可选择使用，进行相应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认定。该项仅限2021年及以后纳入免试认定改革且取得上述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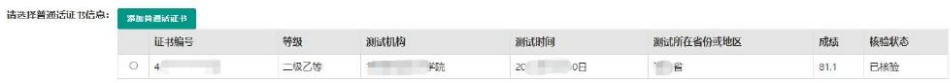


③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适用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和部分省份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师范类专业申请人（具体以所在省份当年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

3）选择普通话证书信息

选择参与本次认定的普通话证书信息或点击【添加普通话证书】按钮进行添加，操作方式同2.3 普通话证书信息。具体要求以本省份认定公告要求为准或向认定机构咨询。



4）请选择是否在校生（仅限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最后一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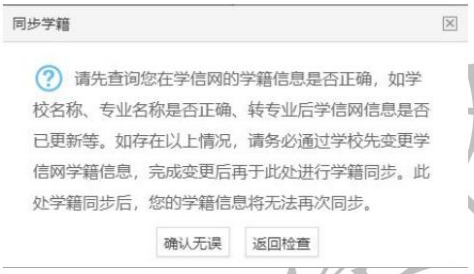
① 在读应届毕业生

仅限在读最后一学期且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系统将校验在读应届毕业生的预计毕业时间，不符合应届毕业生要求的将无法完成报名。在读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

的学历层次为研究生时，还需添加已取得的上一学历信息。通常情况下，可以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到的学籍信息，并且学籍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的，可以完成学籍同步。



提前在手机安装并登录“学信网”APP，确认是否存在本人的有效学籍信息。点击【同步学籍】按钮可开始授权，根据提示信息再次确认该学籍是否可在学信网查询且正确有效。



确认学籍信息正确且无异常后点击【确认无误】按钮，将显示本次“学信网”APP 授权核验的二维码，使用个人手机的“学信网”APP“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选择本次推送的学籍点击【确定】按钮（在校学籍信息仅可核验一条记录，请慎重选择！），核实本次推送的学籍详细信息，点击【确定】按钮 APP 提示“操作成功”即视为推送成功。再点击报名页面的【已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将刷新显示本次推送的学籍信息。



注意：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等专科以下学历的学籍信息，学信网不支持核验。

无法通过学信网授权核验的学籍信息，可点击【录入学籍】按钮手工录入具体信息并添加，此类学籍信息将视为“未核验”的学籍信息，需按照认定机构的要求准备证明材料提交审核。



注意：学信网可查询学籍信息但无法同步至本网站的，需通过本网站“咨询服务”栏目下“常见问题”13 相关说明。

②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仅限非应届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不限预计毕业时间），需同步在校学籍信息，并提供已取得的学历及学位信息。



③ **非在读人员**

适用于非在校生，或已经取得了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选择参与本次认定的学历证书信息或点击【添加学历证书】按钮进行添加。添加学历证书信息操作同 2.4.2 学历信息。



5) 请选择学位证书信息

选择参与本次认定的学位证书信息或点击【添加学位证书】按钮进行添加。添加学位证书信息操作同 2.5 学位证书信息。



（3）选择认定机构

1）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不同认定所在地类型所需的证明材料不同，根据认定机构发布的公告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并填写详细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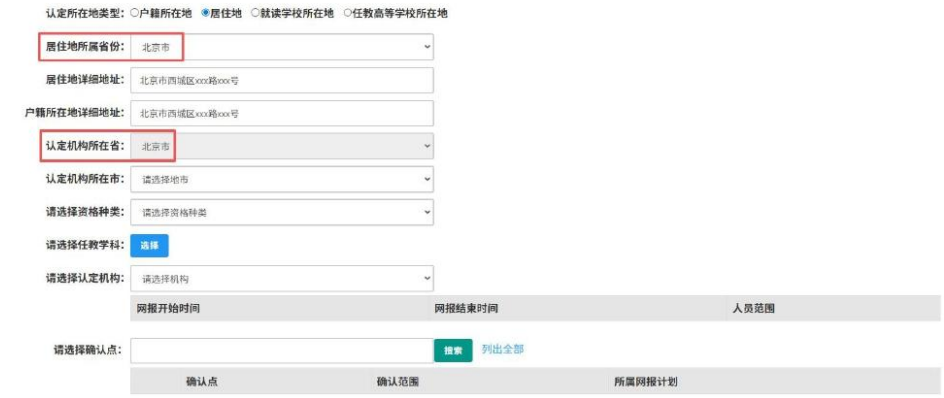
注意：只有高校申请人的认定地类型可选择“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免测”普通话只面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因此，若普通话选择“免测”，认定所在地类型仅显示“任教高校所在地”。



2）认定机构信息

系统将根据认定所在地的所属省份锁定认定机构所在省，选择认定机构所在市、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认定机构，系统将根据选择的认定机构提供可选择的确认点名单，选择自身情况符合确认范围的确认点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四。

注意：如考试形式选择“国家统一考试”或“免试认定改革人员”，系统将锁定与所选的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的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不可更改！



如资格种类是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需选择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添加操作同 2.7 其他证书信息。



如当前报名的时间不在认定机构设置的网报时间段内，则显示“**您所选择的机构当前不在网报时间段内。**”，**请在系统提示时间内报名。**



(4) 上传网办材料

根据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共有以下三种确认方式：

1) 线下确认

认定机构进行线下确认或使用其他系统开展确认工作，申请人无需进入本环节，可直接进入“填写认定信息”步骤，继续完成报名信息填写。

2) 全程网办

认定机构开展线上确认，无需申请人线下前往确认地点提交材料。申请人需在本环节上传认定机构要求的证明材料，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必传）”字

样的可根据相应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3）全程网办或线下确认

认定机构同时支持线下确认和全程网办两种方式，申请人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确认方式。“是否参与全程网办”选择“参与”，视为选择“**全程网办**”方式，须在本环节上传认定机构要求的证明材料，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相关字样的可根据相应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选择“不参与”，视为选择“**线下确认**”方式，申请人无需进入本环节，可直接进入“填写认定信息”步骤，继续完成报名信息填写。

（5）填写认定信息

1）认定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人的认定信息，并上传近期本人免冠正面白底证件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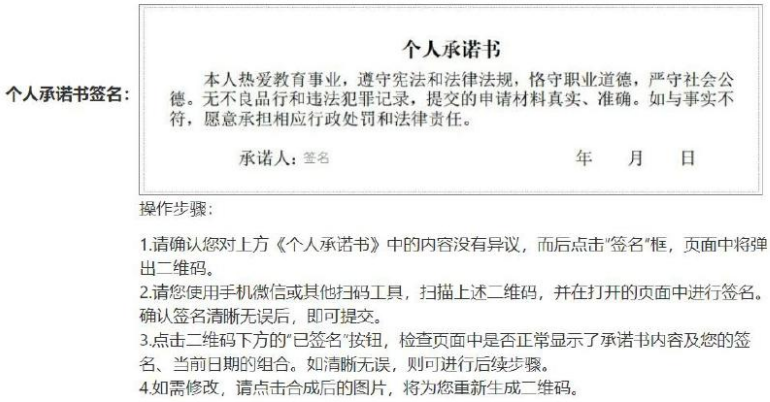
如果照片格式、尺寸或人像比例不符合要求，可通过点击“要求”说明中的照片处理工具链接进行处理。点击照片处理工具链接后，浏览器将打开一个新的标签页，用于处理照片。请按照左侧要求及说明进行处理。



注意：如直接修改照片文件后缀，未对照片格式进行调整文件格式，照片上传后会出现异常的红色，该操作将影响后续申请表照片的正常显示。

2) 个人承诺书

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按照“操作步骤”的说明完成签名。如需修改，再次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即可重新获取二维码并签名。





3) 证书领取方式

证书领取方式由认定机构设置，如对证书领取方式有疑问，请联系认定机构咨询确认。

① **自取**

申请人需在认定审批通过后，根据认定机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② **邮寄**

申请人需填写收取教师资格证书的地址信息，认定机构将在认定审批通过后将教师资格证书邮寄至所填地址，请仔细确认地址的有效性。



4) 个人简历信息

需要填写学习或工作经历，至少两条，不得空项。点击【添加简历】按钮即可增加一行，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五。

注意：输入的文字信息不得有空格，否则影响正常报名。



(6) 确认申报信息

请认真仔细核对步骤二至步骤四填写的所有信息。如有错误，请及时修改，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六。

(7) 注意事项

请认真仔细阅读注意事项，阅读并记录完毕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七。





(8) 提交认定申请

请仔细阅读个人承诺，并在页面下方勾选是否同意，如选择不同意，点击【提交】按钮后，视为放弃本次报名并返回业务平台；选择同意，点击【提交】按钮进入步骤八。





(9) 申报提醒

1) 线下确认

报名信息提交成功后，系统会出现红色的“申报提醒”文字，包含“报名成功！”字样和报名号信息。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内容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并按照要求完成后续工作，在确认时间范围内，按照认定机构的要求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在申报提醒中，报名号、确认点、确认时间这三项信息与报名过程中选择内容一致，才真正报名成功。若这三项信息与报名过程中选择内容不一致，返回业务平台进行修改。若这三项信息为空，务必退出认定申报系统，重新登录后进入业务平台，查看认定报名信息的记录，如果未查询到报名记录，请重新报名。



2) 全程网办

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在此步骤将会提示“**您已参与全程网办，材料确认过程将在线上完成，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如需修改全程网办材料，可前往“查询认定报名信息”右侧的操作栏，点击【修改报名信息】按钮进行修改网办材料。



3.3.查询认定报名信息

点击“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功能中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会显示当前批次的报名信息和认定机构触发的提示信息。

3.3.1.认定状态

申请人可通过认定状态了解认定机构审核进展，点击当前的认定状态，可查看认定状态的详细说明，红字标识为当前认定状态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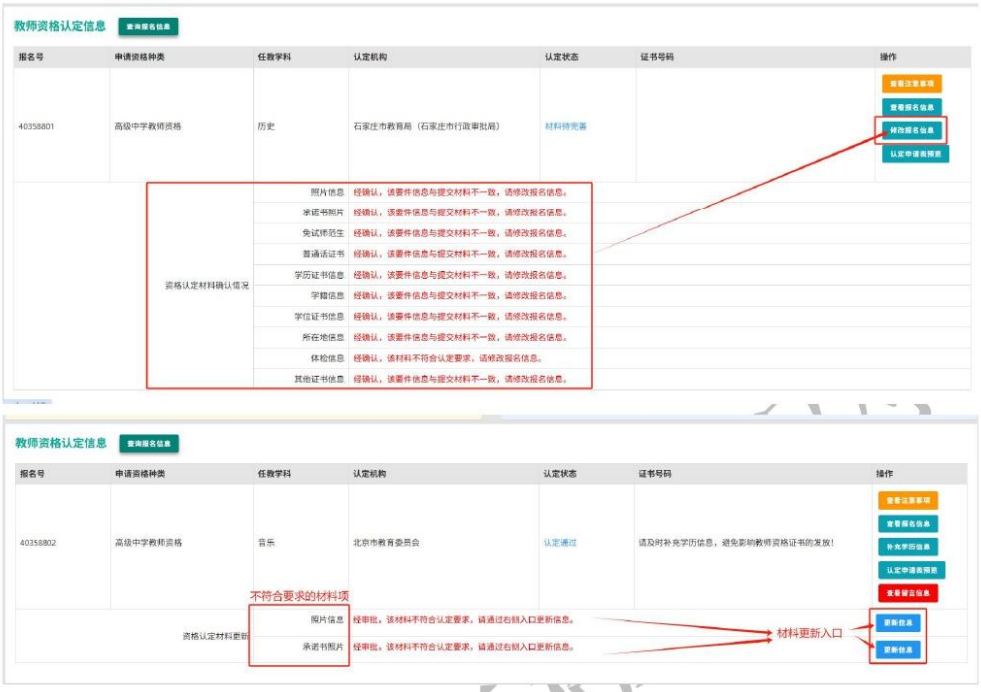
3.3.2.提示信息

认定机构在审核申报信息的过程中，可能对申报材料有疑问或审核不通过，请及时登录系统并点击【查询报名信息】功能查看机构留言或提示信息，按照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点击【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按钮旁如显示红字提示，“您的确认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您的证书领取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需通过【修改报名信息】功能重新选择确认方式或证书领取方式。如下图：



点击【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申报信息下方显示提示信息，则需按照提示要求修改报名信息或更新材料。



3.3.3.注意事项

点击右侧操作栏中的【注意事项】按钮，可查看申报提醒和注意事项。

（1） 线下确认

申请人需在认定机构要求的确认时间范围内前往确认点递交相关材料。



（2） 全程网办

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在确认时间范围内关注认定进度及情况，及时上传或修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3.3.4.查看报名信息

点击右侧操作栏内的【查看报名信息】按钮，可查看认定报名信息，需要检查报名信息是否正确，个人照片和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如有错误，请及时按要求修改。



3.3.5.修改报名信息

点击右侧操作栏内的【修改报名信息】按钮，可以修改认定报名信息，确认后提交。



注意：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认定机构的留言内容，按要求补充完善报名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认定机构。

（1） 认定状态：“网报待确认”、“材料待完善”

只有认定状态为“网报待确认”或“材料待完善”时，才显示【修改报名信息】按钮并可修改认定报名信息，其他状态代表认定机构已审核报名提交材料，不允许修改。

如需修改报名信息但没有显示【修改报名信息】按钮，应及时联系认定机构告知修改内容，并询问是否允许修改报名信息。如认定机构同意修改并将认定状态调整为“网报待确认”或“材料待完善”，可显示【修改报名信息】按钮并可修改认定报名信息。

（2） 修改考试形式

如因考试形式选择错误导致资格种类或任教学科错误时，可在修改报名信息页面修改考试形式为“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后，提交报名信息并再次进入修改报名信息页面，将考试形式修改为正确的选项，系统将锁定与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的资格种类与任教学科。

（3） 个人身份相关信息修改

个人身份信息、普通话、学历、学位证书信息需前往个人信息中心调整，操作方法参考本手册 2. 个人信息中心。调整完成后请及时查看报名信息详情，确认信息是否正确。

报名信息的修改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18. 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报名信息问题”的相关说明。

中国教师资格网

（4） 认定机构相关信息修改

1）确认方式修改

注意：如需更换确认点或认定机构，报名信息上传的全程网办材料将清空，应按照修改后的认定机构和确认点的要求完善确认方式。

① 全程网办

申请人可在此修改已上传的网办材料，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必传）”字样的可根据相应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② 线下确认

申请人需按照认定机构的公告要求准备认定所需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



③ 全程网办或线下确认

申请人可在此修改确认方式，选择“是否参与全程网办”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生效。

参与：根据认定机构设置的材料项及相关要求上传，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相关字样的可根据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不参与：需在认定机构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前往报名的线下确认点递交材料。



2）证书领取方式修改

注意：如更换确认点或认定机构，报名信息中的证书领取方式将清空，应按照修改后的认定机构和确认点的要求完善证书领取方式。

① **自取**

申请人需在认定审批通过后，根据认定机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② **邮寄**

申请人需填写收取教师资格证书的地址信息，认定机构将在认定审批通过后将教师资格证书邮寄至所填地址，请仔细确认地址的有效性。

3.3.6.认定申请表预览

点击【认定申请表预览】按钮，可以查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信息，需要检查报名信息是否正确，个人照片和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如有错误，请及时修改。



3.3.7.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报名信息中，是否在校生选择了“在读应届毕业生”的申请人，使用学籍信息完成报名，需在认定通过且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后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完成补充后即可在实现证书查询。

认定报名信息中，是否在校生选择了“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或者“非在读人员”的申请人，使用已取得的有效学历信息完成报名，无需补充学历操作。



注意：补充学历信息需在认定机构工作结束前完成，如未按要求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需联系认定机构协助完成学历补充。

证书号码处显示了提示信息“**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可点击【补充学历信息】按钮，显示个人中心的有效学历列表，根据本次认定的教师资格选择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信息点击【设置为补充学历】按钮，即可将该学历补充至该报名信息中。



如学历列表中没有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可前往“个人信息中心”—“学历学籍信息”处添加，操作方法参考本手册 2.4.2 学历信息。

完成补充学历且审核通过操作后，系统即可开放显示教师资格证书号码信息，同时系统将取消【补充学历信息】入口，开放【查看补充学历】功能可查看补充的学历详情。



经认定机构审核，补充的学历信息与报名材料信息不一致或不符合认定机构要求时，系统将在认定信息下方显示相应的提示信息，申请人仍需按要求补充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信息。



在补充学历信息页面中，将已选择的学历进行【取消补充学历】操作，可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学历【设置为补充学历】。如需新增或更新学历信息，需前往“个人信息中心”—“学历学籍信息”处操作。



如有疑问，可发送邮件咨询：jszgwb@163.com，邮件中需详细、准确地描述问题，并提供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必要时将问题截图作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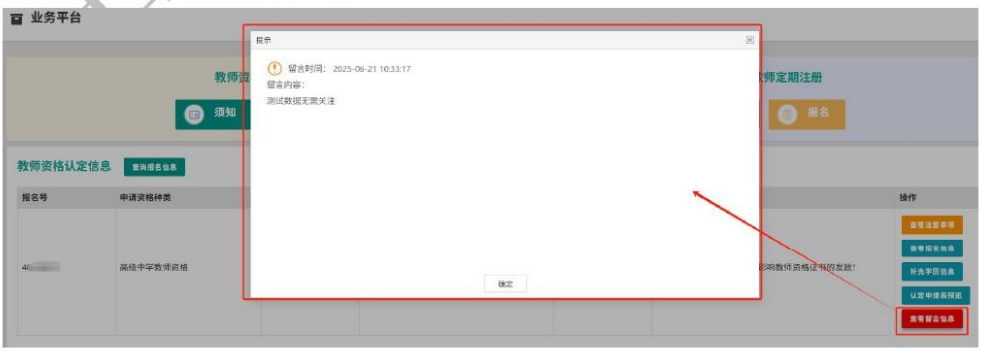
注意：未及时补充学历信息或补充的学历经认定机构审核不通过，该教师资格证书不提供“中国教师资格网”的查询服务，为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查询和使用，请及时补充有效学历信息。如没有在认定工作结束前完成学历补充操作，上半年报名的申请人可在 8 月中旬、下半年报名的申请人可在次年 1 月中旬前往“个人信息中心”—“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菜单查看已取得的证书信息，并按照提示信息完成操作。

3.3.8.有留言

如果报名信息栏中显示了【查看留言信息】按钮，则说明确认点或认定机构已留言，点击可查看留言信息，按照留言信息完成相关要求。

如已经根据留言内容完成了修改或更新，可忽略该留言，按认定机构的公告要求完成后续认定流程。教师资格认定为属地化管理。如果对留言内容仍有疑问，请直接向认定机构咨询确认。

注意：报名完成后需及时登录系统查看认定进度、确认情况及认定机构的留言信息，以免错过系统提示导致认定不通过。



4. 问题及解决办法

如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遇到本手册未涉及的问题，请参考网站首页“咨询服务”栏目“常见问题”相关说明解决，也可通过“邮件咨询”或者“电话咨询”的方式寻求帮助。



中国教师资格网

附件 3

包头师范学院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目录

材料类型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及要求	报送电子版文件命名及格式	提供人
身份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DF 格式。	1.姓名-二代身份证.pdf	全部申请人提供
学历证明材料	2	毕业证	提交毕业证扫描件 PDF 文件。	2.姓名-毕业证.pdf	全部申请人提供
	3	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PDF 文件。	3.姓名-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pdf	全部申请人提供
普通话材料	4	普通话等级证书	提交普通话等级证书扫描件，PDF 格式。 其他要求见通知。	4.姓名-普通话等级证书.pdf	副教授及以上/博士学位申请人免
体检材料	5	体检报告	近半年内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报告必须包含‘传染病’、‘精神病史’内容。其他要求见通知。 体检报告全部页面扫描件，PDF 格式。	5.姓名-体检报告.pdf	全部申请人提供

教学基本素质培训相关材料	6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培训合格证	按要求完成“包头师范学院新时代高校教师基本素质培训”共计39.03学时课单内容后取得合格证，PDF格式。	**6.姓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培训合格证.pdf**	副教授及以上免
考试相关材料	7	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成绩表	经测试后签字确认的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成绩表扫描件，PDF格式。	**7.姓名-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评分表.pdf**	副教授及以上/博士学位申请人免
教学业务材料	8	《教学情况审查表》	近两年至少完成两学期与申请认定学科相关课程教学任务。所填认定学科须与网报所选学科保持一致。其他要求见通知。 由学院、教务处**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扫描件，PDF格式。	**8.姓名-《教学情况审查表》.pdf**	2024年7月后按照自治区“英才兴蒙”政策认定为六类及以上的人才免
专业技术职务材料	9	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等院校具有副教授、教授职称的申请人须提供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PDF格式。 其他人员无需提交。	**9.姓名-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df**	具有副教授、教授职称的申请人提供，其他人员无需提交。
助教工作材料	10	包头师范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证书	2024年9月1日后入职的教师完成助教工作并由学院及学校考核合格后取得的主讲教师资格证，扫描件，PDF格式。	**10.姓名-《包头师范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证书》.pdf**	新入职或调入的无高校教学经历的专任教师；拟从非教学岗转为教学岗的专任教

	11	包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指导责任书	经学院及教师工作部核实确认相关信息后签字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	**11.姓名-《包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指导责任书》.pdf**	师，其他人员无需提交。
	12	包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培养计划表	经学院及教师工作部核实确认相关信息后签字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	**12.姓名-《包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培养计划表》.pdf**	
证书照片	13	1 寸白底照片	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白底**照片 1 张（**背面备注网络报名号和姓名**）	**13.姓名--一寸白底照片 1 张**	全部申请人提供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14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见附件，扫描件 PDF 格式及 Excel 电子表格。	**14-1.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组组成人员情况表.pdf** **14-2.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组组成人员情况表.xls**	此项为**部门提交材料**。 部门/学院为单位汇总填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和 Excel 电子表。
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合格人员汇总表	15	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合格人员汇总表	见附件，扫描件 PDF 格式及 Excel 电子表格。	**15-1.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合格人员汇总表.pdf** **15-2.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合格**	此项为**部门提交材料**。 部门/学院为单位汇总填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和 Excel 电子表。

				人员汇总表.xls	
认定人员花名册	16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花名册	见附件，扫描件 PDF 格式及 Excel 电子表格。	16-1.学院-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花名册.pdf 16-2.学院-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花名册.xls	此项为**部门提交材料**。 部门/学院为单位汇总填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和 Excel 电子表。

注：

1、提交材料**全部为可编辑电子版及 PDF 扫描件**（除附件 13 即制证用一寸白底照片），按照本表“报送电子版文件命名及格式”列出的序号及名称逐一对应命名，每名申请人材料（1-13 项）一个压缩包（压缩包命名为：学院-姓名-学历-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zip），由学院汇总审核每名申请人材料齐全、真实、规范后，于 5 月 20 日前统一发送至师资科邮箱（szk@bttc.edu.cn）。

2、材料 13 项，于 5 月 20 日前由学院收齐后报送行政楼 418 室；

3、材料 14-16 项，于 5 月 20 日前由学院汇总后发送至邮箱（szk@bttc.edu.cn）。

联系人：和泽华，联系电话：0472-6193035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权重系数)	测评要素	表现程度与等第评定标准		
				良好 （10-9）	合格 （8-6）	差（5-0）
1	心理素质	10% （1.0）	性格特征 情绪调控	1.积极、开朗，自信心强，有坚定顽强的精神。 2.具有较强的情绪调节和自控能力，能公正看待问题。	1.积极、开朗，有自信心。 2.有一定的情绪调节和自控能力，较为公正看待问题。	1.自信心不足。 2.情绪调节和自控能力较差。
2	仪表仪态	10% （1.0）	服饰仪表 行为举止 肢体语言	1.衣着整洁，仪表得体，符合教育职业和场景的要求。 2.行为举止稳重端庄大方，教态亲切、自然。 3.肢体表达得当，符合教学内容要求。	1.衣着整洁，仪表得体，符合教育职业和场景的要求。 2.行为举止比较稳重大方，教态比较自然。 3.肢体表达较为得当，基本符合教学内容要求。	1.衣着、仪表不符合教育职业和职场的要求。 2.为举止拘谨，教态不自然。 3.肢体语言表达不当。

3	言语表达	15% （1.5）	语音语速 交流沟通	1.言语清晰，讲话流利，普通话标准，声音洪亮，层次分明，语速适宜，富有感染力。 2.善于倾听、交流，尊重对方， 态度和蔼，有亲和力。	1.言语比较清晰，讲话比较流利，普通话比较标准，声音响亮，层次比较分明，语速适宜，有一定的感染力。 2.比较善于倾听、交流，尊重对方，态度和蔼，有一定的亲和力。	1.言语不够清晰、表达不够准确、讲话不够流利，层次不够分明，语速失当，感染力不够。 2.不善于倾听和交流，缺乏亲和力。
4	思维品质	20% （2.0）	准确性 逻辑性 灵活性 创新性	1.能迅速准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综合分析能力强。 2.思维缜密，富有条理，看待问题全面，逻辑性强。 3.思维灵活，应变能力强。 4.在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上具有创新性。	1.较为准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综合分析能力较强。 2.思维比较清晰，较有条理性，看 待问题较全面，逻辑性较强。 3.思维较灵活，应变能力较强。 4.在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上有一定的新意。	1.看待问题片面。 2.思维不够严密，缺乏条理性，逻辑性不强 3.思维不够灵活，应变能力较差。 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不够合理。
5	教学设计	15% （1.5）	目标与要求 重点与难点 形式与方法	1.了解课程的目标与要求，准确把握教学内容。 2.准确确定教学目标和把握教学重点和难点。 3.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性，因材施教，并选择恰当的教学形式与方法。	1.比较了解课程的目标与要求，能够把握教学内容。 2.能够把握教学目标和教学重点和难点。 3.能够体现学生的主体性，教学形式与方法选择比较合理。	1.课程的目标要求、教学 内容把握不准。 2.教学目标和教学重点、 难点把握不准。 3.体现学生的主体性不够，教学形式与方法选择不够合理。
6	教学实施	30% （3.0）	组织教学	1.有效组织学习活动，创设学习情境，注重激发学习动机。	1.能组织学习活动，创设学习情境，关注学习动机的激发。	1.不能有效组织学习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动机

			内容表达	2.呈现和表达教学内容科学、清楚、 准确 3.板书设计突出主题、层次分明 工整、美观、适量。 4.教学时间和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教 学节奏控制恰当，较好地达成教学目 标。	2.教学内容表述和呈现较清楚、较准确。 3.板书设计比较合理，层次较分明，工整、美观、适量。 4.教学时间和教学环节安排比较合理，能够控制教学节奏，能达成教学目标。	不够。 2.教学内容表述和呈现的层次性、准确度不够。 3.板书凌乱。 4.教学环节、教学节奏控制不合理。
			板书设计			
			教学节奏			

附件 5

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评分表

姓　名		部　门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认定学科			
测试内容			

测试（面试）评分				
序号	项目	权重	分值	评分
1	心理素质	10%	10 分	
2	仪表仪态	10%	10 分	
3	言语表达	15%	15 分	
4	思维品质	20%	20 分	
5	教学设计	15%	15 分	

6	教学实施	30%	30 分	
测试（面试）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测试（面试）结论： （合格/不合格）				

学院、部门盖章：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 6

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组
组成人员情况表

学院（盖章）：

序号	学院	姓名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所学专业	任教专业
1						
2						
3						
4						
5						
6						
7						

二级学院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 7

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合格人员汇总表

学院:（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考核 学科	教学基本素质培训	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考核	备注
示例 1	XXX	男	XXXXXXXXXXXXXXXXXX	本科/学士	工商管理	免	合格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合格/副教授以上
示例 2	XXX	女	XXXXXXXXXXXXXXXXXX	研究生/博士	物理学	合格	免	博士学位/副教授以上/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
示例 3	XXX	男	XXXXXXXXXXXXXXXXXX	硕士	化学	合格	合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 8

包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指导责任书

甲方：（学院）_____

乙方：（指导教师）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称：_____ 专业：_____

丙方：（青年教师）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称：_____ 专业：_____

为了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培养青年教师中的作用,使青年教师较快地提高业务水平，帮助青年教师快速适应教学工作，根据《包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责任书，各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担任丙方的指导教师，聘期为___年，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月。

二、乙方作为指导教师，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关心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培养其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良好风尚;

（二）指导青年教师制订助教工作计划，帮助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引导青年教师做好职业生涯发展规划;

（三）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基本功、教学方法等的指导；帮助青年教师明确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吸收青年教师参与课程和专业建设工作，奠定其教研基础;

（四）指导、听取青年教师试讲课程内容，指导他们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每学期听取青年教师试讲课程不少于 6 次，并在课前指导、检查备课情况，课后进行总结反馈；

（五）在助教课程结束时，对青年教师的助教工作作出总体评价，提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三、丙方在接受指导期间应承担助教工作的教师每学期向学院提交课程教案、听课记录、辅导答疑记录、助教工作相关记录、学期总结等材料，相关材料提交前须经培养对象对应指导教师签字认可，并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学习和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要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在指导教师帮助下认真完成助教工作，形成并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强化勤奋严谨、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和敬业精神；

（二）学习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教学环节，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三）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随堂听指导教师所主讲课程的教学全过程，熟悉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学习教学方法和手段。参与指导教师主讲课程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包括准备教学资料、组织讨论、参加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及其他教学环节；

（四）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对拟承担的教学任务应按照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制作课件，试讲前与指导教师沟通授课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试讲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中的不足；

（五）积极参加由其指导教师负责及学院开展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七）参加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新入职教师培训，并通过考核。

四、甲方负责对乙方、丙方的考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一）培养周期过半，及时组织对“培养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检查，总结交流经验，发现纠正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即将结束时，经指导教师批准后向学院提出考核申请，由二级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其师德师风情况、讲课情况及教案、课件材料等方面进行考核，二级学院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学校考核。

（三）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应继续承担助教工作一年，考核合格后颁发主讲教师资格证书；仍不合格的，由学校、二级学院、个人协商重新确定其工作岗位。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各存一份，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备案一份。本协议签字和盖章后，各方都必须承担协议中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9

包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培养计划表

所在学院（盖章）：_____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4">助教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 colspan="2">学历学位</td><td></td><td rowspan="2">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是否有高校教学经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拟承担教学课程方向</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导师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3">从事学科专业方向</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所教授主要课程</td><td colspan="5"></td></tr>
<tr><td>助教培养目标</td><td colspan="3">培养指导期
（不少于一学期）</td><td colspan="5">自　　年　月至　　年　　月</td></tr>
</table>

	专业发展方向	
	拟安排讲授课程	
	其他工作	
培养计划	教师签字: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系主任（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院长（签字）_____（章） 年　月　日	
教师工作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2 份，所在学院、教师工作部各存一份。

附件 10

教学情况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申请认定学科	
教学（助教）基本情况					
学年 学期	课程 名称	授课专业 /班级	培养方案 规定课时	实际授课 课时	教学（助教）完成情况
所属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教学（助教）基本情况部分只填写近两年完成的不少于两学期与申请认定学科相关课程信息。

附件 1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院校名称：（加盖学校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认定 学科	普通话 等级	考试相 关条件	体检情 况	教学情 况审查	身份确认
1	示例		博士研究生	物理学	物理学	免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校在编/签订合同
2	示例		硕士研究生	临床医学	内科学	二乙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校附属医院医务人员
3	示例		学士本科	临床医学	外科学	二甲	合格	合格	合格	外聘医务人员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2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 rowspan="3">小二寸
证件照片

（体检医

院骑缝章）</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民族</td><td></td><td>婚否</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工作单位及部门</td><td colspan="4"></td></tr>
<tr><td>现住所及通讯处</td><td colspan="6"></td></tr>
<tr><td>既往病史</td><td colspan="9">精神病、传染病、性传播性疾病、皮肤病、心脏病、肾炎、肝炎、关节炎、哮喘、癫痫、结核等（如有以上相关病情病史，请本人如实填写，并写明患病时间。）

确认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五
官
科</td><td rowspan="2">眼</td><td rowspan="2">视力</td><td>左</td><td rowspan="2">辨色</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2">医师签字</td></tr>
<tr><td>右</td></tr>
<tr><td rowspan="2">矫正视力</td><td>左</td><td rowspan="2">其他眼病</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右</td></tr>
<tr><td>耳</td><td>听力</td><td>左　　米</td><td>耳疾</td><td colspan="4"></td><td>医师签字</td></tr>
<tr><td>口鼻</td><td>嗅觉</td><td></td><td>鼻及鼻窦</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医师签字</td></tr>
<tr><td></td><td>口吃</td><td></td><td>咽喉</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唇颚</td><td></td><td>门齿</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颜面部</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外</td><td>身高</td><td colspan="2">公分</td><td>体重</td><td colspan="4">公斤</td><td rowspan="3">医师签字</td></tr>
<tr><td>淋巴</td><td colspan="2"></td><td>皮肤</td><td colspan="4"></td></tr>
<tr><td>四肢</td><td colspan="2"></td><td>甲状腺</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科</td><td>关节</td><td colspan="2"></td><td>胸廓</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外貌
异常</td><td colspan="2"></td><td>脊柱</td><td></td></tr>
<tr><td>平跖足</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10">内

科</td><td>血　压</td><td colspan="4">千帕　　毫米汞柱</td><td rowspan="10">医师签字</td></tr>
<tr><td>心　率
（次）/分</td><td colspan="4"></td></tr>
<tr><td>发育及营养
状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肺及呼吸道</td><td colspan="4"></td></tr>
<tr><td>心　脏</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腹部 B 超</td><td>肝</td><td colspan="3"></td></tr>
<tr><td>脾</td><td colspan="3"></td></tr>
<tr><td>神经及精神</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妇科检查</td><td colspan="4"></td><td>医师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心 电 图</td><td colspan="4"></td><td>医师签字</td></tr>
<tr><td colspan="2">胸部 X 线</td><td colspan="4"></td><td>医师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化验检查
（另附化验单）</td><td>血液</td><td></td><td>化验员签字</td><td>尿液</td><td></td><td>化验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2">传染病相关检测
（可另附检测单）</td><td colspan="4"></td><td>医师签字</td></tr>
<tr><td colspan="2">精神健康评估
（可另附检测单）</td><td colspan="4">病史核实：☐无既往精神科就诊/住院/长期用药史
☐有（说明：_____）</td><td>医师签字</td></tr>
</table>

	当前状态：□未见异常　　□可疑（建议复查____月内） □异常（说明：_____） 综合结论：□合格　　□受限（限期随访____月）　　□不合格（原因：_____）	
体检结论	（填写合格、不合格、受限结论，不合格和受限的须注明原因。）	负责医师签　　字
体检医院意　　见	医院公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1）既往病史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在病名上划“√”，并写明患病时间。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即使取得资格，一经发现取消教师资格。（2）体检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由于本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体检，造成不能体检或体检项目不完整的视为体检不合格。（3）各种检验单随表粘贴。（4）传染病相关检测项目不作限定。体检机构应依据国家与地方现行体检/检验规范、疫情形势与受检者流行病学史、临床初筛提示及医师专业判断，确定应检项目并如实记录；必要时可增加或减少项目，检测报告随表粘贴。（5）精神健康评估由具备资质的精神科医师完成；如结论为“可疑/受限”，应载明复查周期或需要提供的稳定性证明。（6）此表必须双面打印。